

举行听证通知书

抚林罚听通字[2026]第01号

李春德：

根据你（你单位）于2026年5月28日就李春德非法侵占林地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定于2026年6月10日9时0分在抚松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开 不公开 听证。请你（你单位）持本通知准时出席。

听证会主持人：王敏 听证会书记员：张海滨

勘验人员：苑长华、闫凤山 鉴定人员：王哲雷、陈仁杰

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。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。
2. 你（你单位）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3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，又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的，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终止听证。
4. 举行听证会前，本通知内容将在抚松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。



本机关联系地址：抚松镇参乡路449号抚松县林业局

邮编：134500 联系电话：0439-6238599